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7079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7079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现代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现代制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现代制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现代制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现代制药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会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哲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代制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441,156.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9.0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3.36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2,120,0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79,993.3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422094	2017-6-27	97,879,993.36	421,017.52	0.00
合计			<u>97,879,993.36</u>	<u>421,017.52</u>	<u>0.00</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2.26 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因前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度募资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报告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权属变更情况

现代制药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 核准现代制药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 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 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现代制药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 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 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

2016 年现代制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 10 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新增子公司于 2016 年完成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7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子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38.19 万元。

（三）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公司各期合并报表纳入的新增子公司的净利润	47,330.49	38,107.70

(五) 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276-5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5370-5号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新增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67.95	70,386.53	2,581.42	103.67
2017年度		51,444.27	76,079.99	-24,635.72	67.62
合计		<u>124,412.22</u>	<u>146,466.52</u>	<u>-22,054.30</u>	<u>84.94</u>

(六)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107,480,000.00	113,965,800.00	126,132,2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0,000.00	113,500,396.24	6,020,396.24	105.60%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65,800.00	103,374,313.41	-10,591,486.59	90.71%
	合计	<u>221,445,800.00</u>	<u>216,874,709.65</u>	<u>-4,571,090.35</u>	<u>97.94%</u>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582,708.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312.6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00,396.24 元。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6,065,428.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1,114.5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374,313.41 元。

3、结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3,500,396.2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7,480,000.00 元的 105.60%，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374,313.4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3,965,800.00 元的 90.71%，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6,874,709.6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1,445,800.00 元的 97.94%，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现代制药根据分别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

金补偿。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221,445,800.00 - 216,874,709.65) / (107,480,000.00 + 113,965,800.00 + 126,132,200.00) * 846,988,328.11 - 0 = 11,138,967.86 \text{ 元。}$$

补偿的股份数 = $11,138,967.86 / 29.06 * 2 = 766,618 \text{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 $766,618 / 2 * 0.26 = 99,660.34 \text{ 元}$

单位：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390,825	50,807.23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75,793	48,853.11
合计	<u>51%</u>	<u>766,618</u>	<u>99,660.34</u>

（2）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222,671,700.00	232,561,600.00	241,878,7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71,700.00	224,085,699.43	1,413,999.43	100.64%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61,600.00	205,729,129.09	-26,832,470.91	88.46%
	合计	<u>455,233,300.00</u>	<u>429,814,828.52</u>	<u>-25,418,471.48</u>	<u>94.42%</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1,482,27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96,573.3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085,699.43 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7,188,794.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459,665.0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729,129.09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4,085,699.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2,671,700.00 元的 100.64%，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5,729,129.09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2,561,600.00 元的 88.46%，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9,814,828.5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5,233,300.00 元的 94.42%，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现代制药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455,233,300.00 - 429,814,828.52) / (222,671,700.00 + 232,561,600.00 + 241,878,700.00) * 1,543,271,781.00 - 0 = 56,271,603.06 元。

补偿的股份数=56,271,603.06/29.06*2= 3,872,786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3,872,786/2*0.26= 503,462.18 元

单位: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3,872,786	503,462.18
合计	<u>51%</u>	<u>3,872,786</u>	<u>503,462.18</u>

(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39,716,300.00	43,033,500.00	50,32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16,300.00	41,571,571.72	1,855,271.72	104.6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33,500.00	42,147,588.15	-885,911.85	97.94%
	合计	<u>82,749,800.00</u>	<u>83,719,159.87</u>	<u>969,359.87</u>	<u>101.17%</u>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5,165,280.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593,708.47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571,571.72元。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079,277.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931,689.44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147,588.15元。

3、结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571,571.7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9,716,300.00 元的 104.6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147,588.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3,033,500.00 元的 97.94%，未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6,387,449.6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749,800.00 元的 101.17%，实现了业绩承诺。

（4）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2,379,600.00	2,335,100.00	2,345,6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600.00	2,604,374.45	224,774.45	109.45%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100.00	2,670,398.43	335,298.43	114.36%
	合计	<u>4,714,700.00</u>	<u>5,274,772.88</u>	<u>560,072.88</u>	111.8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73,569.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95.0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4,374.45 元。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14,943.4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4,545.01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0,398.43 元。

3、结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4,374.4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79,600.00 元的 109.45%，实现了业绩承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70,398.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35,100.00 元的 114.36%，实现了业绩承诺。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74,772.8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714,700.00 元的 111.88%，实现了业绩承诺。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161,649,800.00	179,900,800.00	198,966,3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9,800.00	179,063,143.15	17,413,343.15	110.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0,800.00	29,133,015.70	-150,767,784.30	16.19%
	合计	<u>341,550,600.00</u>	<u>208,196,158.85</u>	<u>-133,354,441.15</u>	<u>60.96%</u>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693,231.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69,911.5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063,143.15 元。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603,069.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470,053.4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133,015.70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063,143.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1,649,800.00 元的 110.7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133,015.7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79,900,800.00 元的 16.19%，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8,196,158.8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41,550,600.00 元的 60.96%，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现代制药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341,550,600.00 - 208,196,158.85) / (161,649,800.00 + 179,900,800.00 + 198,966,300.00) * 2,579,516,928.34 - 0 = 636,409,404.43$ 元。

补偿的股份数= $636,409,404.43 / 29.06 * 2 = 43,799,682$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43,799,682 / 2 * 0.26 = 5,693,958.66$ 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7%	29,345,787	3,814,952.30
韩雁林	33%	14,453,895	1,879,006.36
合计	<u>100%</u>	<u>43,799,682</u>	<u>5,693,958.66</u>

(6)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韩雁林承诺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102,144,300.00	111,886,100.00	121,065,1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44,300.00	102,996,616.52	852,316.52	100.8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86,100.00	65,728,769.48	-46,157,330.52	58.75%
	合计	<u>214,030,400.00</u>	<u>168,725,386.00</u>	<u>-45,305,014.00</u>	<u>78.83%</u>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807,257.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0,640.9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996,616.52 元。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948,370.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19,601.2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728,769.48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996,616.5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2,144,300.00 元的 100.83%，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5,728,769.4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1,886,100.00 元的 58.75%，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8,725,386.0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14,030,400.00 元的 78.83%，未实现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现代制药根据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214,030,400.00 - 168,725,386.00) / (102,144,300.00 + 111,886,100.00 + 121,065,100.00) * 453,009,645.00 - 0 = 61,247,042.43$ 元。

补偿的股份数= $61,247,042.43 / 29.06 * 2 = 4,215,212$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4,215,212 / 2 * 0.26 = 547,977.56$ 元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韩雁林	33%	4,215,212	547,977.56
合计	<u>33%</u>	<u>4,215,212</u>	<u>547,977.56</u>

(7)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分别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13,467,000.00	15,772,000.00	18,183,0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7,000.00	22,695,769.93	9,228,769.93	168.5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000.00	16,988,076.05	1,216,076.05	107.71%
	合计	<u>29,239,000.00</u>	<u>39,683,845.98</u>	<u>10,444,845.98</u>	<u>135.72%</u>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529,800.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34,030.4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95,769.93 元。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168,678.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0,602.3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88,076.05 元。

3、结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695,769.9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3,467,000.00 元的 168.53%，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988,076.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5,772,000.00 元的 107.71%，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9,683,845.9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9,239,000.00 元的 135.72%，实现了业绩承诺。

(8)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杨时浩等 12 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承诺净利润数	8,903,500.00	10,102,600.00	11,032,4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3,500.00	9,630,903.17	727,403.17	108.1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2,600.00	12,709,143.05	2,606,543.05	125.80%
	合计	<u>19,006,100.00</u>	<u>22,340,046.22</u>	<u>3,333,946.22</u>	<u>117.54%</u>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77,532.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53,370.4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30,903.17 元。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80,50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359.3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09,143.05 元。

3、结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30,903.1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903,500.00 元的 108.17%，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09,143.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102,600.00 元的 125.80%，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单体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为 22,340,046.2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9,006,100.00 元的 117.54%，实现了业绩承诺。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现代制药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5,453,100.00	51,242,400.00	53,805,500.00

2、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3,100.00	33,530,979.60	-11,922,120.40	73.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42,400.00	35,962,276.81	-15,280,123.19	70.18%
	合计	<u>96,695,500.00</u>	<u>69,493,256.41</u>	<u>-27,202,243.59</u>	<u>71.87%</u>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42,803.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1,823.5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0,979.60 元。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780,867.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8,591.1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276.81 元。

3、结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530,979.6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453,100.00 元的 73.77%，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962,276.8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51,242,400.00 元的 70.18%，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493,256.4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96,695,500.00 元的 71.87%，未完成业绩承诺。

4、补偿股份数量

现代制药根据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 2016 年度补偿金额 = { (45,453,100.00 - 33,530,979.60) / (45,453,100.00 + 51,242,400.00 + 53,805,500.00) } * 126,835,629.51 - 0 = 10,047,439.19 元。

补偿的股份数 = 10,047,439.19 / 29.06 = 345,748 股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 2017 年度补偿金额 = { (96,695,500.00 - 69,493,256.41) / (45,453,100.00 + 51,242,400.00 + 53,805,500.00) } * 126,835,629.51 - 10,047,439.19 = 12,877,416.39 元。

补偿的股份数 = 12,877,416.39 / 29.06 * 2 = 886,264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 886,264.00 / 2 * 0.26 = 115,214.32 元

	2017		2016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回现金分红(元)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86,264	115,214.32	345,748	89,894.48
合计	<u>886,264</u>	<u>115,214.32</u>	<u>345,748</u>	<u>89,894.48</u>

现代制药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5,229,4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上述补偿股份数相应乘以 2。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88.00								
募集资金净额：9,78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9,788.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价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价	6,521.25	6,521.25	6,521.25	6,521.25	6,521.25	6,521.25	0.00	/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3,266.75	3,266.75	3,308.85	3,266.75	3,266.75	3,308.85	0.00	/
合计			9,788.00	9,788.00	9,830.10	9,788.00	9,788.00	9,830.10	0.00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价	/	/	/	/	/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 并购整合费用	/	/	/	/	/	
	合计	/	/	/	/	/	——



姓名	胡建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6032035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建军(43010010002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年 4月 30日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姓 名 陈哲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4011052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哲(11000243065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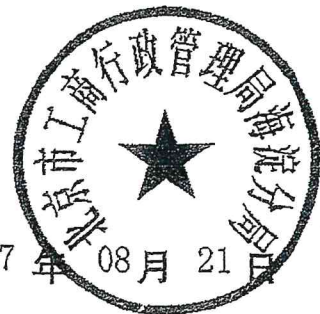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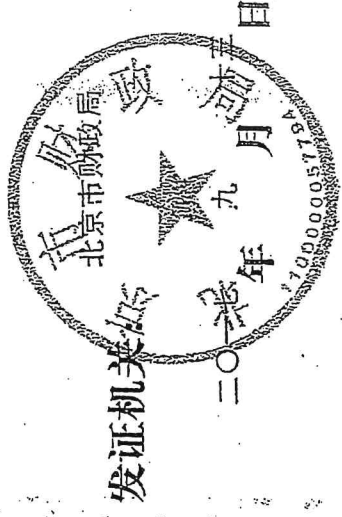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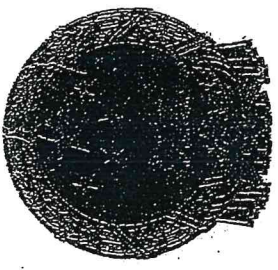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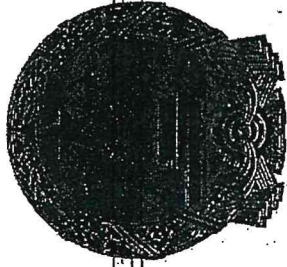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二)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